

陕西省政协原副主席 祝作利被控受贿854万

曾在钓鱼台宾馆收10万港币



庭审现场

4次为企业获财政资金提供帮助

廊坊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06年至2013年,祝作利用其担任陕西省发改委副主任、主任、陕西省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人员及单位获取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审批、职务晋升等事宜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54.543672万元。

指控内容共7项,其中4项为企业获得补助资金和财政贴息提供帮助。祝作利用职务便利,为陕西鼎天济农腐植酸制品有限公司、西安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陕西贝斯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杨凌本香食品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资金等事宜提供帮助;为杨凌绿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贴息等事宜提供帮助。

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为陕西靖边星源实业有限公司天然气城市调峰项目获得陕西省发改委的审批提供帮助。

2011年,接受陕西省镇安县政协秘书长贺国印的请托,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贺调整工作岗位提供帮助。

在北京钓鱼台宾馆受贿10万港币

检察院起诉书中还披露祝作利受贿的地点,有在陕西省发改委办公室,有在行贿的企业,有在餐馆停车场,甚至还在北京钓鱼台宾馆收了钱。

2009年7月至2011年上半年,祝作利还为陕西省发改委工作人员侯某在国家发改委借调期限及其职务晋升等事宜提供帮助。2010年底,祝作利在北京钓鱼

台宾馆收侯某父亲给予的10万港币。

廊坊市检察院认为,祝作利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利用其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应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据法制晚报

昨天上午8时30分,陕西省政协原副主席祝作利受贿一案在廊坊中院公开审理。据起诉书指控,祝作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54万余元。

祝作利落马时间表

●2014年2月19日,陕西省政协副主席祝作利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

●2014年8月6日,最高检经审查决定,依法对陕西省政协原副主席祝作利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随后,其被开除党籍公职。

●2015年3月25日,陕西省政协原副主席祝作利涉嫌受贿一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移送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相关链接

云南省委宣传部 原常务副部长杨文虎 受贿折合900余万元

云南省纪委7日通报云南省委宣传部原常务副部长杨文虎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杨文虎收受受贿折合人民币900余万元,并涉及违法私分国有资产等问题,现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据通报,今年2月2日,云南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云南省委批准,成立“2·02”专案组,严肃查处了杨文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经查,杨文虎利用职务便利,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人事任命等,为相关请托人谋取利益,从中收受受贿折合人民币900余万元。此外,杨文虎还涉及违法私分国有资产、违规领取奖金等问题。杨文虎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据新华社

深圳市血液中心辟谣: “人均薪酬35万” 为虚假报道

深圳市血液中心官方微博“深圳市血液中心”昨天发布消息称,关于媒体报道的该中心“人均薪酬支出35.7万元”的消息,是虚假报道。对于媒体报道的“深圳市血液中心薪酬人均35.7万元”,深圳市血液中心昨天下午开发布会:①实际人均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9.68万元(含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障缴费),实际在职人员总人数165人。②市血液中心业务收入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不挂钩。

据人民网

相关报道

深圳血液中心工资福利曝光: 人均薪酬支出35.7万

深圳市卫计委近日公布了今年系统内15家单位的预算,今年预算增长了三成。值得注意的是,人均工资福利最多的为深圳市血液中心,人均工资福利为35.7万元,比其上级单位深圳卫计委还高了一倍多。

据深圳市卫计委发布的《2015年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预算》(以下简称《预算》),今年深圳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165468.67万元,比去年增加38821.67万元,增长30.65%。《预算》的说明称,今年起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4个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事业收入17859.00万元置换为财政拨款。同时,今年起市医学继续教育中心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规模增加6544.43万元。

在深圳市医疗和人口计划的15个单位中,人均工资最多的为深圳市血液中心,达到35.7万元,深圳市医学信息中心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以26.3万元和26.2万元位列人均工资福利榜第二和第三。人均工资最低的是深圳市新建市属医院筹备办公室,人均工资为10.5万元,甚至比人均工资倒数第二名的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还差了近5万元。

据广州日报

南昌高考替考舞弊案42人被查处

22名公职人员涉案,3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日,江西省教育厅通报了“6·7”南昌高考替考舞弊案调查结果。通报称,此次替考案件已基本调查清楚,目前共处理各类人员42人。其中,6名替考组织者及中介人员由公安、检察机关立案查处;7名被替考考生和7名替考者,按教育部第33号令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案的22名公职人员分别给予相关处分。

江西省教育厅介绍,此次高考替考事件是一起由外省替考组织在网上招揽高校在校学生或已毕业学生,通过请托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师和社会中介人员,串通南昌市东湖区、青云谱区招考办及医院有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为外省籍考生在江西违规报名、体检,从而实施替考的有组织、有预谋的高考舞弊案件。

通报称,马某波、马某福、赵某国、李某

山(均系山东菏泽人,无业)等4名高考替考组织者,因涉嫌伪造居民身份证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介人员李某炎(江西万年人,无业)因涉嫌行贿罪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中介人员杨某起(山东菏泽人,无业)的涉案行为,公安机关正在调查审理中。

对7名被替考考生,根据教育部第33号令有关规定,作出其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同时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3年的处理决定,违规事实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处理结果报教育部考试中心,并向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通报。

对7名替考者,根据教育部第33号令有关规定,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3年的处理。其中,对5名在校大学生,已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2名已大学毕业并参

加工作的替考者,通报其户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作出相应处理。

对涉案的22名公职人员,分别给予开除公职、行政撤职、行政降级、行政警告和开除党籍、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等处分,其中有3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此次替考事件负有领导责任的南昌市教育局分管考试院及高考招生工作副局长邓云生、南昌市教育考试院院长熊彪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和党内警告处分;对事件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南昌市教育考试院分管高招工作副院长吉安根,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与此同时,对南昌市东湖区和青云谱区政府分管教育副区长、教育考试部门、医院相关责任人,以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相关人员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新华

温岭倒塌厂房系违建 涉事企业主被控制

7月4日16时许,浙江温岭市大溪镇发生鞋厂厂房倒塌事故,共造成14人死亡33人受伤。据记者调查了解到,事故厂房系违章建筑,此前已被列入拆除范围。涉事两企业的负责人均已被控制。

据当地干部介绍,当时经排查,捷宇公司的这幢厂房属违章建筑,在被拆除之列,原定于今年8月之前全部拆迁。目前,厂房的出租方捷宇公司和承租方腾辉公司负责人均已被控制。

记者向消防、城管执法等多个部门了解到,倒塌的建筑系4层砖混结构,虽然已经启用多年,但相关手续仍不完备。

据新华社